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北衛藥字第0990086414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附件:新聞資料1份

地址: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:林郁凡 電話:(02)22577155分機1314 傳真: (02)22572761 電子信箱: ag8768@ms.tpc.gov.tw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



- 主旨: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市售宣稱美白或嫩白動数化粧品, 結果顯示一項產品含高含量重金屬汞,且部分產品有標示不 符情事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應善盡保障 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之責任,以免觸法被罰,請 查照。
- 說明:

裝

訂

1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6月18日FDA器字第 0991607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衛生署於72年11月3日已公告輸入或製造之化粧品 禁止使用水銀(汞)及其化合物在案,違反者,依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之規定,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檢附新聞資料1份。
- 正本: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 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收許強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

餘

